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杜守颖、沈红波、吕圭源等三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9 号文核准，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39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注册资本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

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发起人股东持有6,000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其中： （1）王岳钧认购3,0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9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00万股，发起人股东持有6,000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5%，其中： （1）王岳钧认购3,0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25%； （2）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9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5%。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
5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信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岳钧与前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4、《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